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21 号

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：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银机电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恒投资”）、赵云文互为一致行动人，你们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银机电股份合计不超过 850.07 万股（占天银机电总股本的 2%）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减持天银机电股份 57.5 万股，致使你们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银机电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%，超出股份数量为 11.46 万股，占天银机电总股本的 0.0270%，对应减持金额 100.3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3.1 条和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2月21日